

急診眩暈及頭暈患者自我照顧須知

1. 如有以下情形，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已離醫院者，請立即返院：
 - (1)眩暈症狀持續或症狀加重。
 - (2)頭部劇烈疼痛或意識改變。
 - (3)視力減退、視力模糊或複視。
 - (4)嚴重噁心、嘔吐。
 - (5)步態不穩、一側手腳無力或麻痺。
2. 請多臥床休息，在改變姿勢時應緩慢進行。
3. 下床活動時需有人在旁協助、預防跌倒。
4. 應有正常的睡眠，避免過度疲勞、熬夜及情緒緊張。
5. 飲食上應避免攝取過鹹的食物，如醃漬物或醬瓜類。
6. 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院複診或於神經內科門診或耳鼻喉科門診追蹤治療。

學務處衛保組 關心您

分機：4358、4359